

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B0_91_c73_386074.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教民厅〔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精神，现将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此计划在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外单列。2008年计划招生4200人，其中硕士生3400人，博士生800人，可招收10%的汉族考生，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汉族考生招生比例要求。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先在高校基础培训基地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基础培训点另行通知)。博士研究生直接入校学习。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基础培训)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各招生单位要对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予以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二、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三、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

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则。招生录取的具体办法，由我部另行通知。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考生采取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报名方式。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生单位对符合国家确定的基本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五、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德智体要求全面衡量，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努力完成招生任务。六、考生原则上不能在全国普通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之间调剂录取。其他招生、录取和培养等有关工作按教育部等5部委印发的《意见》和《方案》执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招生单位进一步深入做好宣传、咨询等生源的组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我部民族教育司。请各研究生招生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报考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硕士生考生、博士生考生、生源省、应届生、往届生等)报我部民族教育司。教育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xls 2. 报考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doc 3. 报考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doc 4. 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管理办法.doc 5. 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doc 6. 定向协议书(四种格式).do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